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统计局：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 1983 年，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核算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 7 个行政职能科室；三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湛江市统计局有机关注行政编制 31 个，事业编制 13 个，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个。截

至 2020 年 12 月，实有在职人数 46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统师 1 名、一至四级调研员 5 名、正副科长（含一至四级主任科员）18 名、科员 2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事业编制人员 11 名；退休人员 29 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627.32 万元；年初市财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数 1217.81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 1627.3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627.32-(1217.81+369.14+40.36)]/(1217.81+369.14+40.36)*100%=0，预算编制准确性程度较好。

3. 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

绩效总目标。2020 年，市统计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将“两个责任”（党风廉政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现到统计工作全过程，明确全年 60 项重点工作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指定专人进行跟踪督办，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目标科学性

根据自评材料反映，你单位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未充分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及可量化的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你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

2. 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

财政下达预算数 1635.60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1635.60 元，经计算，支出完成率= $1635.60 / 1635.60 * 100\% = 100\%$ 。

（2）结转结余率

你单位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经计算，结余结转率= $0 / 0 * 100\% = 0\%$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你单位 2020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text{上})$

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10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

你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32.16/33.46) *100%=96.11%，政府采购预算程度较好。

（5）财务合规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说明》，2020 年度你单位无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局审计整改函，无相关整改事项。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已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材料，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湛江市人普办关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等，对主管的项目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等相关内部控制仍需提高。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提供了《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了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报表固定资产利用率=577.31/577.31*100%=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根据《湛财监[2020]23号》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照搬模板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模板说明)、填报内容不规范、未在填报系统填报门户自建网站网址的问题。

（2）绩效目标

你单位2020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绩效目标。

（3）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组织建立情况

你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要求。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自评报告、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客观。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2 万元，预算数 8.34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9.50 万元，调整预算数 89.50 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

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预算控制程度较好。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0.92+0.97)/2*5=4.72$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均已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你单位工作的性质，2020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高位推动乘势而为，增强“两防”工作政治意识。全面推动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全市自上而下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统计法律法规和《意见》《办法》《规定》，市级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持续推进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实现了“三个全覆盖”（湛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学，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学习全覆盖、全市 121 个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学习全覆盖、全市政府统计系统干部学习全覆盖）。市委组织部积极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市委党校主题班必修课程，推动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干部在线学习内容。市统计局主要领导相继走进霞山区等 6 个县（市、区）、市委党校主题班和市纪委监委等 7 个职能部门宣讲统计，宣讲人数超 2000 人次等。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你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有回复记录。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现根据湛调函

(2020) 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你单位群众满意度得分95.84分，
评分=95.84/100*3=2.88分。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97.32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你单位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的要求。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

3.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预算编制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7.3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到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2. 项目支出预算接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3. 项目支出预算接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工作； 4. 项目支出预算接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且单个项目文字说明具体事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评分，差异数=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且单个项目文字说明具体事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目（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差异数（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合理性	4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年度实际支出1635.60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635.60万元，完成率为100%。 得4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 得3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 得3分。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移支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移支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32.16万元，采购计划金额33.4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32.16/33.46*100%=96.11%，得分=96.11%*2=1.92分，扣0.08分，得1.92分。（证明材料：决算03表、2020年支出预算表）	1.92
财务管理	6	项目管理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项目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详见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算制度很满分，未按规定专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算制度很满分，未按规定专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审计报告及审计局审计整改函，无相关整改事项，已提供说明。得6分。	6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资金）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建设、施工、监理办法；项目验收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的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的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5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形的，酌情扣分。	按要求进行申报、批复等。 已提供《湛江市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等，得5分。	按要求进行申报、批复等。 已提供《湛江市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等，得5分。	5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 理	7	资产管理 情况性 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 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 3. 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的情形，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4.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4分。		
预决算	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77.31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577.3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证明材料：固定资产表格）	得3分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0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根据《湛财监[2020]123号》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照搬模板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删除模板说明）、填报内容不规范、未在填报系统填报门户自建网站网址的问题，扣1分，得2分。			
绩效监督情况	10	绩效目标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完全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督导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员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的，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的，扣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烈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扣0.2分，得0.8分。				0.8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0.5分；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	1.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42万元，小于预算数； 2.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89.50万元，决算数为89.50万元，等于预算数。得4分。（证明材料：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			4
				重点工作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接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 /2*5分=4.625得分4.63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接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2+0.97) /2*5=4.72。扣0.28分，得4.72分。 2. 本项指标得分= (0.95+0.9) /2*5分=4.625得分4.63分。			4.72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接要求需由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均按要求完成。得4分。			4
				预算执行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得2分。				2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行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基本按要求完成，指标选取基本符合单位职能，得10分。	1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分1分；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有回复记录。得2分。（证明材料：官网回复群众留言截图）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1〕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5.84/100*3=2.88分，扣0.08分，扣0.12分，得2.88分。（证明材料：湛调函〔2021〕1号文）	95.84/100*3=2.88分，扣0.08分，扣0.12分，得2.88分。	2.88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扣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人：湛江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人：陈华珍

